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0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健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中“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四节公司治理”相关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刘华先生、余玉苗先生、吴友宇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健先生代表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4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提交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经董事会审核，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4年度公司落实董事会决议、促进生产经营快速发展、执行公司各项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25]第 2-00004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持续提高公司投资者回报水平,结合目前整体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阶段，公司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129,744,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5,948,800.00 元（含税）。本次股利分配后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公司本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监事会、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所发表意见的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审核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结合其岗位职责及绩效考核情况，制订了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中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审计机构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安排，为了保证公司授信的延续性，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 2025 年度申请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的银行综合授信，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

《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及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公司 2025 年度拟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具体委托理财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结余情况确定。

《关于 2025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拟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市值管理行为，提高公司的舆情管理能力，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订了《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

《市值管理制度》《舆情管理制度》全文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所载资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开展2024年年度审计期间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具体内容披露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